

编号 No.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 交易商入市协议书

年 月 日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 年 月 日在北京西城区签订。

**甲方：**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或“甲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 100052

**电话：** 4008106850

**传真：** 010-88087129

**E-mail：** spm@cnce.com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在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确认其符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中关于交易商的要求，同意成为甲方的交易商，参与甲方组织的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国家储备棉交易业务、资金服务业务、委托监管业务、进口棉业务、物流配送业务等，并遵守本协议及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制订的业务规则。

## 二、保证金

（一）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开展相关业务前，在甲方为乙方设置的保证金账户内依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存入相应数额的保证金。

（二）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业务过程中，应保证其保证金账户中存有业务规则要求的足够保证金，并随时按甲方发出有关追加资金的通知及时补足保证金，以确保能按本协议、交易业务规则及时履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出库的商品暂缓办理有关出库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保证金的存入、转出及扣划《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等甲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不时颁布的具有业务规则效力的有关通知、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电子签章 USBkey 办理

为方便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活动，甲方同意为其办理电子签章 USBkey。在电子签章 USBkey 的办理和使用过程中，双方遵循以下约定：

(一) 乙方应保证通过 e 棉网用户中心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网址: <http://www.cottoneasy.com/>)

(二) 甲方保证签发的电子签章 USBkey 内容与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一致, 并负责电子签章系统的安全运行、日常维护和及时升级。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为乙方签发的电子签章 USBkey 一经授权和使用, 与传统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乙方在获得甲方签发的电子签章 USBkey 后, 应妥善保管。乙方对使用电子签章 USBkey 办理甲方各项业务的操作行为负责。

(五) 如乙方不慎将电子签章 USBkey 遗失, 应立即向甲方申请注销。甲方不承担乙方因遗失电子签章 USBkey 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六) 乙方首次申请办理电子签章 USBkey 的, 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若乙方的电子签章损坏或在注销后补办新的电子签章 USBkey, 按 800 元/个的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费用。

#### **四、交易结果的确认与结算**

(一) 交易实行每日结算。甲方在交易闭市后当日向乙方提供电子版资金对账单。

如乙方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乙方收到并确认甲方向其提供的前述电子版本文件所载的所有单据结果。

乙方对每日资金对账单的确认视为对该日之前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 并根据相关交易办法、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合同签订、商品棉交割、货款支付及税票流转等手续。

（二）乙方可在甲方提供的交易商自助管理系统中随时下载各项业务对账单，作为乙方与甲方核对结算账目的依据。

（三）对乙方确认的交易结算结果，如甲方事后有证据证明有关交易结算结果与乙方参与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差别且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则甲方仍可在差别范围内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有关单据结果，乙方应接受该等差别调整结果。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严格执行各项业务规则，保守乙方商业秘密，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保证在参与甲方组织的业务过程中诚信守约，遵守与此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甲方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

（三）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该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赔偿本协议项下另一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如乙方违反其作为交易一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则其应按有关业务规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信息及信息披露**

（一）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甲方仅作为交易服务的提供方，向乙方提供与交易有关的信息，前述信息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下达任何交易指令的提示或暗示，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交易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二）甲方有权在各项业务规则规定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业务规则进行必要调整、修改，并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通知的形式对外发布。

甲方授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http://www.cnce.cn>）及中国棉花信息网（<http://www.cottonchina.org.cn>）作为发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通知的指定载体，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对第三方及/或其他媒体转发的任何通知、消息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网上发布通知的时间即为该通知送达乙方的时间，该通知自送达之时起即对乙方产生约束力；若甲方在前述网站上发布通知时间不一致的，送达时间以先发出时间为准。

## 七、费用

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支付交易商资格费（年费）、交易手续费、监管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保证金账户内扣除前述费用，如保证金账户内款项少于应扣除款项，乙方仍应在差额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自行变现乙方在交易市场的有关权利凭证，变现所得用于支付/折抵上述费用。

## 八、委托代理

（一）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关系为服务提供方与服务接受方的关系，为保证履约，保障乙方的货物或货款安全，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依据本协议、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作为其成交合同履约的结算中介。

（二）为确保乙方与甲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业务衔接流畅，乙方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签订《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就交易交割的商品在甲方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的入库、保管、出库、

保险、收费等事宜达成协议。乙方同意甲方与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签订《合作协议书》，并受该协议约束。

乙方认可并同意委托甲方按照甲方修订的相关业务规则对《合作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内容做出调整、修改并按照调整或修改后的《合作协议书》执行。

## 九、风险

乙方对参与全部棉花交易市场相关业务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在此确认其在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熟悉、了解全部棉花交易市场全部业务规则并接受：

(一) 在乙方参与的交易中，保证金投入的多少，并不一定与其将要承担的风险或可能获得的利润成正比。

(二) 当乙方参与交易并成交后，如果乙方违约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交易规则的规定，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违约或违规进行处置，如乙方因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保证金账户中直接扣划。

(三) 由于通讯设备、远程网络技术障碍或其他甲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指令传达或执行延误或有其他错误，甲方不承担责任，在该情形下，乙方有义务及时与甲方书面联系、确认及核实。

(四)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充分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及内容，并同意按本协议条款及内容享有权益及履行义务。

## 十、协议生效、修改、终止

(一)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一方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终止后 30 日内，甲方有权结清并撤销甲方为乙方设立的保证金账户，乙方应尽快与甲方联系、处理并结算完毕所有已发生的业务。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在依据本协议约定进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关业务之前，乙方应在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网站 e 棉网（网址：<http://www.cottoneasy.com/>）上进行用户注册并根据要求上传相关资料。

(二)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本协议首页所载的联络方式或者联络地址等相关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对方收到该变更通知后生效。否则，由此而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三) 为避免疑义，双方在此确认本协议所称的如下术语的含义为：

1、“各项业务规则”或“相关业务规则”：系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不定时制订、更新的，包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仓单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仓单质押管理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在内的，



用以规范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业务、资金服务业务、委托监管业务、物流配送业务等的程序以及各方当事人权利、责任、义务等事项的业务规则，具体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官网或交易商自助管理系统公布的《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规章制度汇编》为准。

2、“书面通知”：是指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微信发送的电子数据、通过邮递公司邮寄或转交的书面信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通知方式。

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易商入市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以下公司均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棉花配送有限公司

2、为了提高交易商的保证金及货款到账速度，建议交易商依据以下第3、4、5和6条载明的已开通“网银”的银行账户类别汇入款项。同时，交易商汇款后可将汇款底联传真至010-88087295，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为010-59338622，货款到账查询电话为010-59338621。

3、交易商资格费汇入帐户

收款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11021001040009642

4、交易保证金汇入帐户

收款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200216819200056225

5、质押还款汇入帐户

收款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11001079800053005023

6、交割货款汇入账户

收款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0200216819200063150

7、咨询热线电话：4008106850

##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各办事处联系方式

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服务区域
济南办事处	0531-82955902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3 号楼 2902 室	250014	津、冀、鲁、黑、吉、辽、蒙
	0531-82955906			
郑州办事处	0371-559623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8 层 816 室	450000	豫、鄂、湘、粤、桂
	0371-55962368			
南京办事处	025-8680056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99 号 1316 室	210005	沪、苏、浙、皖、赣、闽
	025-86800560			
西安办事处	029-89606901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2802 室	710018	渝、晋、陕、甘、青、云、贵、川、宁
	029-89606900			
新疆办事处	0991-2710983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集散中心 601 室	830000	新
	0991-2710982			
总部客户服务中心	010-59338647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15 层	100052	京

2020 年 12 月印制